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83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代　理　人　蘇詠心
代　理　人　柯家茵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耿銓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聰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蔣寶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岜拾捌萬陸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